光緒吉林通志

吉林通志卷二十八

食貨志一 戶口

吉林府

康熙五十年吉林民丁三萬三千二十五會典十一

乾隆三十六年新編民戶八千八百五十六丁口四萬四千六百五十六盛京通志三十六按皇朝文獻通考十九四十一年吉林人丁七萬四千六百三十一

四十五年編審民戶二萬二千五百十三丁口十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九同上按皇朝文獻通考十九是年吉林人丁十三萬五千八百二十七四十八年吉林人丁十四萬二千二百二十

光緒初原編人丁二萬四千九百三十五至五年
恩詔賞賚侍養老民七十一名實應徵丁二萬四千八百
六十四計徵丁銀三千七百二十九兩六錢八年劃
歸伊通州敦化縣人丁八千二百十九實應徵人丁
一萬六千六百四十五計徵丁銀二千四百一十六
兩七錢五分是年奏准攤丁入地永革丁名以光緒
九年爲始冊報
十七年編定民戶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四丁口二十
二萬四千五百三十四同上
伊通州

原額丁八千一百七十七每年應徵丁銀一千四百
零九兩四錢九分光緒九年奏准攤丁入地永革丁
名冊報
光緒十九年編定民戶二萬七千八百二十七丁口
十二萬三千二百八十五同上
敦化縣
光緒八年將軍銘安奏准攤丁入地永革丁名冊報
十六年編定民戶一千四百十三丁口九千六百二
十同上
十七年編定民戶一千四百十三丁口九千三百八

十八同上

長春府

嘉慶五年設廳至十六年編定民戶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一丁口六萬一千七百五十五冊報

道光二年編定民戶除遷出戶一千一百八十七丁口一萬零三百三十四加新增戶一百八十二丁口六百五十七實在戶一萬零七百七十六丁口五萬一千八百七十八同上

十六年新增民戶四千四百九十四編定一萬五千二百七十新增丁口一萬二千二百九十編定六萬

四千一百六十八同上

光緒七年至九年新增民戶八千七百零五編定二萬三千九百七十五新增丁口二萬七千九百五十二編定九萬二千一百二十五同上

農安縣

光緒十五年設縣劃歸縣屬民戶編定七千三百三十五丁口二萬八千二百一十冊報

伯都訥廳

乾隆三十六年新編民戶三千四百一十六丁口一萬零二百四十八盛京通志三十六

四十五年編審民戶四千零六丁口一萬九千一百
五十同上
光緒八年改理事同知爲撫民同知編審民戶丁口
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九原徵丁銀遞加一耗羨共徵
銀二千三百六十七兩五錢八分五釐九年將軍銘
安奏准攤丁入地徵收冊報
十七年編定民戶一萬四千四百七十六丁口十三
萬八千八百六十八同上
五常廳
光緒十年編定民戶一萬一千零九十一丁口九萬

九千七百五十六册報

十三年編定民戶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丁口九萬九千八百同上

十七年編定民戶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一丁口九萬九千九百四十同上

賓州廳

原編額定行差人丁一千一百七十六官莊人丁三十六每年應徵丁銀一百九十九兩九錢八分向歸阿勒楚喀副都統徵收光緒八年歸廳經徵册報

光緒十六年編定民戶四千八百八十二丁口二萬

七千四百四十九同上

十七年編定民戶五千十九丁口三萬一千六百四十八同上

雙城廳

光緒十六年編定民戶一千八百三十一丁口二萬六千二百三十七册報

順治十一年戶部言人丁地土乃財賦所出本根故明舊例或三年或五年一行編審彙造黃册呈進我朝定鼎以來尚未舉行宜自十二年爲始責布政司彙造以便查稽隱地漏糧之弊從之皇朝文獻通考十九

康熙七年奉天府屬始行編審法每丁徵銀一錢五分五十二年

恩詔人丁以五十年編審爲定額以後滋生戶口永不加賦雍正五年置永吉州泰甯長甯二縣俱屬奉天府乾隆元年裁長甯縣併歸永吉州十二年裁永吉州設吉林理事同知徵收地丁錢糧屬吉林將軍管轄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甯古塔伯都訥三姓地丁俱歸各副都統徵收由吉林同知彙總報銷三十七年吉林各屬

恩詔以三十六年編審爲定額以後永不加賦惟開戶入籍

家奴官莊年滿幼丁仍按例加徵四十五年阿勒楚喀地丁亦歸副都統徵收由吉林彙報焉盛京通志三十五

戶部正天下之戶籍滿洲蒙古漢軍丁檔則戶部八旗俸餉處專司之凡各省諸色人戶有司察其數而歲報於部由親轄府直隸廳直隸州廳州縣分管民戶之州縣佐貳營官曰煙戶凡戶之別有民戶土著者流寓入籍者八旗銷除旗檔者漢軍出旗者所在安置爲民者皆爲民戶有軍戶原稱屯衞或歸併廳州縣或仍隸衞所官其屯丁皆爲軍戶凡充發爲軍者其隨配之子孫及到配所生之子孫亦爲軍戶有匠戶原籍丁附各省皆有匠戶隨班供役嗣改爲按戶徵銀解京代班曰匠班銀後各省漸次攤入地丁徵收併於賦役全書仍存其目凡民男曰丁女曰口未成丁男年十六曰成丁亦曰口丁口繫於戶凡腹民計以丁口直省民數

督撫飭所屬按保甲門牌冊實在民數歲以十月同穀數送部戶部於年終彙繕黃冊具題每年開除滋生多寡不齊嘉慶十七年冊報吉林丁口三十邊萬七千七百八十一其八旗駐防人丁不與其數三姓所屬赫哲費雅喀勒爾庫葉鄂倫春民計以戶恰克拉五十六姓二千三百九十八戶每戶納貂皮一張凡丁輸賦者以康熙五十年爲額康熙五十二年欽奉恩詔嗣後編審人丁祇將實數奏聞其徵收辦擬但據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五十年丁冊之額吉林民丁三萬三千二十五歲編審有羨餘曰

盛世滋生人丁不加賦焉凡民之著於籍察其祖寄辦其宗系區其良賤冒籍者跨籍者越邊僑籍吉林伯都訥地方除新集流民業已開墾地畝安分守業者准其納丁入冊不准再有流民踵至私墾阿勒楚喀拉林二處種地閒散滿洲不准私招民人代種吉林長春廳等處租種蒙古地畝之民人除現在開墾各戶准其入於

民冊安插外不准多墾一畝增居一戶皆禁之(會典十一)

吉林城

乾隆十六年編審原額新增實在行差人丁四千三百二十七徵銀六百四十九兩零五分(盛京通志三十五)

二十六年編審原額新增實在行差人丁六千零二十七徵銀九百零四兩零五分(同上)

三十六年編審原額新增實在行差人丁一萬三千三百零二徵銀一千九百九十五兩三錢(同上)

四十六年編審原額新增實在行差人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徵銀四千一百二十兩零五錢(同上)

按以上盡統吉林各屬計之

雍正十二年編審永吉州原額新增實在行差人丁二千一百八十六徵銀三百二十七兩九錢同上

乾隆六年編永吉州原額新增實在行差人丁四千一百零二徵銀六百一十五兩三錢同上

十二年新收永吉州人丁四千一百四十三至十六年原額新增實在行差人丁四千三百二十七徵銀六百四十九兩零五分同上

二十六年原額新增實在行差人丁五千四百九十二徵銀八百二十三兩八錢同上

三十六年原額新增實在行差人丁一萬零六百三十四徵銀一千五百九十五兩一錢同上

四十六年原額新增實在行差人丁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二徵銀三千四百兩零九錢五分同上

嘉慶十七年吉林丁口三萬七千七百八十一會典十一

道光四年原編新增實在行差人丁二萬五千一百七十吉林外紀七

按以上蓋就吉林一屬計之惟外紀成於道光四年所載行差人丁較之乾隆嘉慶其數反少此必有誤歷年既久別無可徵前載所詳理不可闕姑

攸會與諸譜分年錄之其確數則一以光緒十七年戶司册報爲斷云

吉林官莊五十處壯丁五百名嘉慶二十一年逃故一百五十四名現有丁三百四十六名同上

光緒十七年編定正黃旗五牛彔戶七百二十八丁口三千三百二十三　鑲黃旗五牛彔戶一千三百五十三丁口七千二百一十九　正白旗五牛彔戶一千八百八十六丁口七千五百四十二　鑲白旗五牛彔戶八百五十六丁口三千二百零九　正紅旗五牛彔戶六百一十八丁口二千八百八十四

鑲紅旗五牛彔戶五百七十三丁口二千三百六十一　正藍旗五牛彔戶九百八十四丁口三千二百四十七　鑲藍旗五牛彔戶九百二十四丁口三千四百一十二　蒙古旗八牛彔戶七百三十丁口二千四百零五　烏鎗營八牛彔戶六千零二十七丁口三萬一千一百九十九　水師營戶七百七十六丁口四千七百九十九册報

額穆赫索羅　光緒十七年編定行差人丁戶二百七十七丁口一千三百六十六同上

烏拉額赫穆二十四站　光緒十七年編定站丁戶

四千一百三十一丁口二萬三千四百二十八同上

金珠鄂佛羅二十三站　光緒十七年編定站丁戶三千六百丁口一萬八千二百六十七同上

巴彥鄂佛羅邊門　光緒十七年編定臺丁戶九百七十一丁口六千四百零六同上

赫爾蘇邊門　光緒十七年編定臺丁戶一千一百六十八丁口六千五百一十七同上

伊通邊門　光緒十七年編定臺丁戶一千一百九十九丁口五千八百五十同上

佈爾圖庫邊門　光緒十七年編定臺丁戶一千零

七十二丁口四千二百七十五同上
伊通正黃鑲黃旗　光緒十七年編定行差人丁戶
四百八十丁口六千零三同上
五常堡　光緒十七年編定行差人丁鑲黃旗戶六
百七十九丁口二千三百三十四　正黃旗戶四百
六十六丁口一千八百五十五同上
打牲烏拉城總管衙門　官地莊頭五名莊丁一百
四十名盛京通志二十四順治十年定烏拉打牲壯丁每十
名內五名耕種五名採捕會典事例六百八十三
十八年奏准打牲烏拉設三十三珠軒每珠軒設壯

丁二十名至二十六名有差同上

雍正四年定烏拉打牲人丁戶部派筆帖式前往編審皇朝文獻通考二十

雍正五年奏准除王貝勒貝子分例應有之珠軒外其餘珠軒俱歸於上三旗會典事例六百八十三

七年奏准每珠軒不得過三十丁若有餘丁報內務府增設珠軒同上

乾隆十五年議准蜜戶四百五十名內除採蜜丁一百五十名仍令採蜜其採蔘丁三百名改令採捕東珠編為十二珠軒每珠軒設頭目一名副頭目一名

同上

三十二年議准採蜜丁一百五十名改令採捕東珠編爲五珠軒每珠軒設頭目一名副頭目二名壯丁二十七名同上

四十三年定編審打牲壯丁之例停派京員令吉林將軍就近編審造册加具保結送部皇朝文獻通考二十

光緒十七年編定八旗行差人丁戸三千五百七十六丁口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二册報

協領衙門　光緒十七年編定八旗行差人丁戸三千五百九十七丁口一萬五千零二十六

甯古塔城

乾隆二十九年新收人丁六百六十一至三十六年原額新增實在行差人丁七百二十八徵銀一百零九兩二錢盛京通志三十五

四十六年原額新增實在行差人丁七百九十四徵銀一百一十九兩一錢同上

道光四年編定行差人丁一千三百五十徵銀一百五十七兩五錢吉林外紀七

官莊十三處壯丁一百三十名同上

光緒十七年編審八旗行差人丁戶六千七百七十

二丁口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三（册報）

編定官莊壯丁戶八百九十五丁口二千八百二十四（同上以上旗戶）

乾隆三十六年新編民戶六百四十五丁口一千五百七十一（盛京通志三十六）

四十五年編審民戶七百九十四丁口一千九百四十三（同上）

光緒十七年編定民戶一千七百五十三丁口九千五百二十三（册報以上民戶）

伯都訥城

雍正五年設長甯縣至十一年續收丁一百七十九徵銀二十六兩八錢五分盛京舊志二十三

十二年編長甯縣原額新增實在行差人丁二百零一徵銀三十兩零一錢五分乾隆元年奉裁歸併入永吉州盛京通志三十五

乾隆二十六年新收實在行差人丁五百三十五徵銀八十兩二錢五分同上

三十六年原額新增實在行差人丁一千八百八十四徵銀二百八十二兩六錢同上

四十六年原額新增實在行差人丁三千八百八十

四徵銀五百八十二兩六錢同上

道光四年行差人丁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吉林外紀七

光緒十七年編定正黃旗行差丁口五百六十　鑲黃旗丁口七百六十　正白旗丁口七百八十九

鑲白旗丁口五百六十六　正紅旗丁口七百七十

鑲紅旗丁口四百三十四　正藍旗頭佐領丁口五百十四　正藍旗二佐領丁口一千二百五十一

鑲藍旗頭佐領丁口九百十八　鑲藍旗二佐領丁口九百五十八　左翼蒙古正白旗丁口九百三十一　右翼蒙古正白旗丁口一千零九十五冊報

官莊六處壯丁六十名吉林外紀七

阿勒楚喀城

乾隆四十六年新收實在行差人丁五十徵銀七兩五錢盛京通志三十五

道光四年新增實在行差人丁三千零七十四徵銀四百六十一兩一錢吉林外紀七

光緒十七年編定八旗行差人丁戶一千六百八十五丁口一萬五千六百八十冊報

官莊六處壯丁六十名吉林外紀七

拉林城　光緒十七年編定八旗行差人丁戶三千

二百六十七丁口二萬六千七百零五（册報）

雙城堡　光緒十七年編定八旗行差人丁戶五百六十丁口五千四百二十七（同上）

三姓城

乾隆二十九年新收人丁五十三至三十六年原額新增實在行差人丁五十六徵銀八兩四錢（盛京通志三十五）

四十六年原額新增實在行差人丁六十九徵銀一十兩三錢五分（同上）

道光四年編審行差人丁四百一十徵銀七十一兩

零六分二釐吉林外紀七

光緒十七年編定八旗行差人丁戶一千五百七十丁口九千六百零六冊報以上旗戶

官莊十五處壯丁一百五十名吉林外紀七光緒十七年編定官莊戶一千零十五丁口六千八百六十四冊報

乾隆三十六年新編民戶六十丁口一百九十八

四十五年編審民戶六十九丁口二百二十八盛京通志三十六

光緒十七年編定永甯社民戶四百一十六丁口五千零九十一冊報以上民戶

琿春城

光緒十七年八旗行差人丁戶一千四百零三丁口一萬零四十三安遠堡新墾民戶七百五十三綏遠堡新墾民戶八百三十六寧遠堡新墾民戶一千八百七十二鎮遠堡新墾民戶九百四十九共新墾民戶四千四百一十丁口一萬九千九百四十冊報

吉林本滿洲故里蒙古漢軍錯屯而居皆有佛伊徹之分國語舊曰佛新曰伊徹

國朝定鼎以前編入旗者為佛滿洲佛滿洲內有貝國恩布特哈之分國語貝國恩戶也布特哈虞獵也協領佐領由京補

故子孫遺居立戶於此謂之貝國恩舊在白山一帶漁獵爲生者謂之布特哈伊徹滿洲內又有庫雅喇之分庫雅喇非一姓一族有即以庫雅喇爲姓者有庫雅喇人而別姓者與伊徹滿洲實截然兩項庫雅喇居甯古塔以東定鼎後入旗伊徹滿洲居三姓烏蘇哩東西入旗又在庫雅喇以後其世襲佐領亦各有分晰谷項伊徹滿洲世襲佐領曰伊徹滿洲佐領庫雅喇世襲佐領曰庫雅喇佐領總之曰佛曰伊徹曰庫雅喇皆滿洲也其編入八旗鑲黃正白鑲白正藍爲左翼正黃正紅鑲紅鑲藍爲右翼左右翼國語曰達斯歡鳴喇哲伯勒鳴喇蒙古亦有新陳之分錫伯瓜勒察兩部居嫩江以南天命四年征服科爾沁遂統定之編爲蒙古旗七年八年

及天聰三年喀爾喀諸部率屬來歸九年察哈爾舉
國內附俱編入八旗各佐領下均有二三戶六七戶
不等是年各處蒙古俱歸降其居故土者爲藩服其
編入旗者皆陳蒙古也九年以後入旗者爲新蒙古
亦有世襲佐領曰喀爾喀則台吉阿玉喜之裔也曰
巴爾虎則阿玉喜之屬下人也曰錫伯瓜爾察則
國初歸附之遺分屬蒙古各王公旗下後役入旗者也
漢軍則編入滿洲鑲黃正白兩旗者皆爲陳漢軍其
後安置之新漢軍自
國初即有十官莊二十六驛站二十七與台官莊當種

地打樺皮差使稱曰壯丁驛站當馳送文報差使稱曰站丁邊台當查邊設立栅壕差使稱曰台丁皆另設官治之非如滿洲蒙古卽於本旗本翼內揀選也三項設立年分檔案已失順治十五年造戰船康熙二十二年造運糧船設立水手營其官卽於官莊台站水手之入會稽司者揀選水手營入會稽司者八百五十六戸雍正十一年揀選台站水手營閒散官莊打樺皮壯丁一千名設立烏槍營與滿洲蒙古陳漢軍一體當差吉林外紀三

康熙四十四年奏准

盛京旗人並旗下家奴攜帶眷口在吉林地方種地內除正身旗人仍挐解本處照例辦理其盛京兵部工部內務府之莊丁並王公宗室之家奴及旗下家奴入於吉林官莊耕種納糧當差併飭該管官嚴加約束毋許滋事會典事例一百三十一

乾隆二十五年令吉林甯古塔伯都訥拉林阿勒楚喀等處旗下家奴之女不許給與民人違者治罪皇朝文獻通考二十

二十七年覆准甯古塔交納地丁錢糧之開檔家奴及官莊年滿除入民籍人等俱係世守居住置立產

業不能遷移伊等地畝概行查出即令納糧至甯古塔界內地方褊小外來流民不便准其入籍應將流民驅回如有願於吉林伯都訥地方入籍者即將該處丈出餘地分納伊等交納地糧伊等在甯古塔所墾之地交甯古塔納糧民人納糧其吉林伯都訥地方墾地流民如有願納糧者將伊等地畝花名入册交納錢糧願同籍者將地畝交與現納糧民人併附近民人納糧仍令嗣後嚴禁私墾併令邊門官員實力查逐儻復有流民潛入境地者嚴參議處會典事例二百三十四

三十四年戸部議准吉林將軍傅良奏阿勒楚喀拉林地方查出流民二百四十二戸俱自雍正四年至乾隆二十二年陸續存住在二十七年定議之前請限一年謚行驅逐至伯都訥地方每戸撥給空甸一具令其入籍墾種二年後納糧從之皇朝文獻通考十九

四十四年軍機大臣等議覆

盛京將軍福康安奏

盛京旗人並旗下家奴攜帶眷口在吉林地方種地共四十戸一百八十二名口內除正身旗人仍解回本處照例辦理其

盛京兵部工部內務府之壯丁並王公宗室之家奴及
旗下家奴請入於吉林官莊耕種納糧當差併飭該
管官嚴加約束毋許滋事如再有犯逃者獲日不論
次數刺字發駐防兵丁為奴等因奉
旨盛京吉林均係國家根本之地境壤毗連盛京旗人有潛
往吉林種地謀生本無關礙並非逃旗可比從前宏晌奏
請解回治罪之處所辦原屬過當伊等皆滿洲世僕盛京
吉林有何區別其正身旗人六戶即著入於吉林當差毋
庸解回盛京辦理餘依議 皇朝文獻通考二十
嘉慶五年議准查出郭爾羅斯地方流寓內地民人

二千三百三十戸均係節年租地墾種難以驅逐應

劃清地界自本旗游牧之東移什河西至巴延吉會

克山二百三十里自吉林伊通邊門北至吉佳窩鋪

一百八十里定爲規制不准再有民人增居每年令

吉林將軍造具戸口花名細册送部備查仍設立通

判巡檢各一員彈壓專理詞訟會典事例二百三十四

道光元年正月初六日吉林將軍富俊奏查八旗生

齒日繁疊奉

恩旨增添步甲養育兵額凡爲旗人生計者無不體恤周備

恩至渥也第

國家經費有常名糧有額而八旗數十萬衆聚積京師不農不賈皆束手待養於官勢有不能臣再四籌畫惟有量爲移駐屯田因天地自然之利使自耕種方資久遠前勘阿勒楚喀雙城堡地方奏請挑選奉天吉林等處閒散旗丁三千名酌給牛具籽種荒地九萬數千晌設立中左右三屯每屯旗丁一千名中屯於嘉慶二十一年設立左右二屯於嘉慶二十五年添設奏准遵行在案臣謹擬願往雙城堡種地之人令其呈報本旗年終彙總咨報戶部由部查覈各旗所報人數足二百戶者作爲一班分爲四起官車送

屯每年移駐八旗閒散二百戶內可分八旗戶口之

繁外可聯邊城犄角之勢則京旗滿蒙人等各得田

產永遠安業矣摺檔

前代

遼

長春州長春縣丁四千遼史地理志

長春州韶陽軍下節度統縣一長春縣戸二千同上

淥州鴨淥軍節度統州四縣二戸三千同上

寧州懷化軍節度統州五縣三戸一千同上

金

會寧府縣三戸三萬一千二百七十金史地理志

肇州縣一戸五千三百七十五同上

隆州縣一戸一萬一百八十同上

咸平府縣八戶五萬六千四百四上同

太宗天會二年四月乙亥詔贖上京路新遷甯江州戶口賣身者六百餘人金史本紀

世宗大定十七年五月省奏咸平府路一千六百餘戶自陳皆長白山星顯琿春河女直人遼時遷爲猛戶移居於此號移典部遂附契丹籍本朝義兵之興首詣軍降仍居本部今乞釐正詔從之金史食貨志

上京蒲與速頻曷嬾胡里改等路明安謀克民戶計一十七萬六千有餘上同

吉林通志卷二十九

食貨志二 田賦上

吉林府

吉林自雍正五年設永吉州十三年田賦之額始著於册乾隆十三年改設同知十四年奏分三則徵銀原額徵陳民地四十五萬四千零五十五畝分别三則銀米各半徵收共徵銀五千一百五十一兩五錢四分米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三石三斗八升八合折徵銀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八分八釐續增陳民流民報墾地十九萬九千五百九十八畝不分

等則徵銀一萬五千九百六十七兩八錢四分米八百八十三石二斗二升二合折徵銀八百八十三兩二錢二分二釐人丁二萬四千八百六十四徵銀三千七百二十九兩六錢嗣改升府治添設伊通州敦化縣劃撥伊通州丁銀一千四百零九兩四錢九分敦化縣丁銀四兩七錢九分四釐淨徵丁銀二千三百一十五兩三錢一分六釐光緒九年將軍銘安奏准自本年爲始攤丁入地每地銀一兩攤丁銀一錢零九釐六毫三絲　已上額徵地丁大凡銀三萬五千六百五十一兩三錢零六釐每兩增耗羨銀一錢

共徵銀二千三百四十三兩四錢六分九釐六毫留支者二

一廩餼滿合號廩生各二名民籍廩生四名每名餼糧銀四兩三錢九分二釐凡銀二十七兩一錢三分六釐

一祀禮文廟關廟文昌廟春秋祭銀各十六兩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八蜡等神春秋祭銀十二兩昭忠祠春秋祭銀四兩三錢祭無祀鬼魂銀八兩霜降祭銀一兩凡銀七十三兩均照章扣二成發八成扣六分減平

共留支銀一百兩零一錢三分餘起運解充餉

額徵原浮納租民地十八萬零八百四十四晌零一分三釐俗十畝為一晌每晌徵大租銀一錢八分小租銀一分八釐府東舒蘭原納租地三萬九千七百八十三晌六畝三分丈出浮多地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二晌九畝二分府南烏林溝原納租地一千五百一十五晌三畝丈出浮多地三百九十五晌八畝九

分又南漂河樺皮甸子原納租地五千七百二十三晌四畝四分丈出浮多地四千零三十九晌二畝一分府西南圍場邊荒八牌內東四牌博文篤行誠忠允信四社原納租地二萬三千零五晌二畝五分六蠶丈出浮多地一萬一千八百一十六晌九畝九分九蠶允信社續丈出浮多地一百八十八晌六畝九分博交社續丈出浮多地五百零七晌五畝篤行社續丈出浮多地二十五晌二畝九分又續丈出生荒地五十一晌六畝二分又西四牌耕讀勤儉敦厚崇禮四社原納租地二萬九千五百七十四晌四畝二分丈出浮多地二萬三千六百二十八晌五畝又西圍場荒溝河原納租地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六晌一畝零二蠶丈出浮多地九千一百三十一晌八畝三分六蠶續丈出浮多地一百四十一晌七畝八分內於光緒十五年裕部開除忠信社六甲烟箭山民戶王福昌包納坐租地六十四晌四畝大租凡銀三萬二千五百五十一兩九錢二分二釐三毫四

係光緒十八年將軍長順奏撥舒蘭土門子納租地

五萬二千一百六十四晌爲烏拉協領管下伊通額

穆赫索羅佐領管下暨甯古塔琿春額設官兵五常

堡額設職官隨缺地照晌數撥給租銀又吉林官兵

隨缺地不敷地二千三百六十四晌二畝六分由西

圍場荒地內撥補詳見旗地卷內餘均起運充俸餉

小租凡銀三千二百五十五兩一錢九分二釐二毫

三絲四忽內津貼戶司辦公銀一千二百兩餘作催

租人役工食經費

陳民地七十一萬零二百四十一畝分三則徵收應

徵銀米地各三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畝零五分內

上則地各十六萬九千六百二十四畝五分中則地各九萬三千三百六十三畝下則地各九萬二千一百三十三畝乾隆四十二年以後續增陳民墾地三十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八畝不分等則行差人丁二萬五千一百七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共徵地畝丁銀五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兩八錢七分九釐吉林外紀

雍正四年覆准吉林等處有直省百姓情願入籍者准其入籍但不得容匿逃人重犯改換姓名潛居其地必行詢各原籍咨覆到日於戶口冊內照奉天所屬民人每名徵丁銀一錢五分會典事例一百三十四

乾隆四十六年

諭戸部議覆索諾木策淩等查丈流民私墾地畝仿照山東科則定賦一摺自應如此辦理流民私墾地畝於該處滿洲生計大有妨礙是以照內地賦則酌增以杜流民佔種之弊且撤出地畝並可令滿洲耕種不特於旗人生計有益並可習種地之勞不忘舊俗原非爲加賦起見至若吉林與奉天接壤地糧自應畫一今據戸部查奏吉林所定額賦又係照直隸辦理與奉天查照科則者互異是和隆武專似爲言利起見殊非均平賦額加惠旗人之意所有吉林地畝錢糧應收賦則著交和隆武會同索諾木策淩

詳悉熟籌酌中畫一定額妥議具奏尋經和隆武等覆奏

戶部議准四十二年以前陳民耕種地畝照奉天陳

民例分為上中下三等銀米各半徵收以後續行查

出私開地畝亦照奉天查出流民地畝加增糧額之

例銀米並徵膏瘠既有等差酌中定賦不致畸輕

畸重倘屬可行請如所奏從之 皇朝通考五

又定懲隱報之令吉林民人私墾續增查出者每畝

歲徵銀八分仍在糧倉納米二升六合五勺五抄以

懲隱報之弊皆為令 同上

吉林寗古塔伯都訥三姓等處各項民賦徵銀地上

則每畝三分中則二分下則一分徵米地上則每畝
六升六合中則四升四合下則二升二合續行查出
地不分等則每畝徵銀八分米四合四勺二杪零每
米一石折徵銀一兩會典專例一百三十八續設廳州縣俱倣此
光緒九年將軍銘安奏言恭查
欽定大清會典內載康熙五十一年
恩詔嗣後編審人丁止將實數奏聞其續生人丁永不加賦
乾隆三十七年
諭令編審之例永遠停止又載雍正六年戶部覆准奉天府
所屬以入籍民人增除不定仍照舊例丁地分徵不

撥入地畝等語謹按吉林在雍正時理事官皆隸奉天府地方民人無多增除不定非若道光以後漸至入籍民戶多於旗戶情形可比故丁糧分徵雖使編審已停而至今仍沿其舊然則丁地攤徵之處編審誠屬處文其地丁分徵之處編審則爲要務編審停後分徵於有地之戶其弊尚輕分徵於不定之民其弊滋大蓋册止當年之戶而民非當年之名經徵之時官惟照册責之吏胥吏胥亦惟照錢票責之鄉地其實自官至民皆莫辨現在某戶應納某戶不應納以編審停而開除抵補章程亦與俱廢故也於是官惟

以足額爲務民惟以納課爲安其間之吏胥鄉地雖
值民戶日繁而猶私造攤補攤賠等名幾致無戶而
不擾反以遂其中飽之私官既破除無計民賓貼累
無窮有力者憚重遷無力者多逃避實百年之積弊
也查關內各直省丁糧多係按地輸納以有恆產者
膏腴坐擁食指必繁責以丁銀輕而易舉無恆產者
人口雖衆事畜惟艱責以丁銀窮無所措況天下大
勢有丁無地者居多有地無丁者絕少取之有地之戶
與取之無地之戶事理之順逆難易尤屬顯然各城
情形與吉林實屬一律亟宜設法更定仿照內省攤

丁入地爲簡易可行唯阿勒楚喀舊額止有丁糧並
無地糧無可攤徵三姓地糧之數不及丁糧十一亦
難攤入二處仍請照舊辦理外計應徵丁銀攤入地
畝者吉林府每地賦銀一兩合攤銀一錢九釐有奇
甯古塔地賦銀一兩合攤銀三錢三分八釐有奇伯
都訥地賦銀一兩合攤銀一錢三釐有奇覈與會典
所載各直省攤丁歸地攤銀一錢一分有奇至三錢
三分有奇各數目及一省之內丁糧地糧攤徵分徵
分別辦理各成案均屬相符竊維利非百不興害非
百不除當積弊之甚深誠不容仍沿其舊現在通省

改設民官民戶日見繁庶編審無再復之理攤徵即
當行之法況丁攤入地內地行之已久流弊毫無合
無仰懇我
皇上飭下戶部速議俟奉到部覆後再行司道等嚴定細
數行令各屬一體遵照其更定報部徵收細冊即請
自光緒九年爲始嗣接部咨如所議行
伊通州
原額陳民舊地二十五萬四千九百八十四畝分三
則徵銀二千七百一十二兩七錢八分五釐徵米五
千九百六十八石一斗二升七合折徵銀五千九百

六十八兩一錢二分七釐續增新地十二萬六千八百零一畝不分等則徵銀一萬零一百四十四兩零八分徵米五百六十一石零九升四合四勺二杪五撮折徵銀五百六十一兩零九分四釐　光緒八年設州由吉林府劃撥行差八丁八千一百七十七徵銀一千四百零九兩四錢九分九年攤丁入地每地銀一兩攤丁銀一錢零九釐六毫三絲　已上額徵大凡銀二萬零七百九十五兩五錢七分六釐徵耗羨銀一千四百二十六兩六錢三分五釐五毫留支者二　一廩餼廩貢二名每名四兩三錢九分二釐凡銀八兩六錢四釐　一祀禮與吉

林同凡銀七十三兩共留支銀八十一兩六錢四釐餘起運充
俸餉
額徵原浮納租民地六萬五千三百六十九晌七畝
四分大租凡徵銀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六兩五錢五
分三釐二毫先起運抵充俸餉光緒十八年將軍長
順奏准全數撥為官兵隨缺地照章徵租解庫放給
小租凡徵銀一千一百七十六兩六錢五分五釐三
毫二絲作催租人役工食經費
光緒十三年將軍希元奏竊臣等前准戶部咨議覆
伊通河南圍場未墾生荒請展限升科並改徵租銀

一摺應將未墾之荒自光緒十三年展限起扣至十六年一律升科惟吉林奉天圍場接壤納租似應一律行令再行遴員確實查勘體察情形仍照原議每畝三分之數起租以昭核實伏查圍荒地畝前經勘明高阜樹根難除低窪積水難徹土薄賦重本非虛飾部議必須覆勘自係慎重課款實事求是之意當經遴派妥員覆勘據委員永貴稟覆仍與前員所勘無異並稱圍場西南一隅雖與奉天毗連而一在山陽一在山陰氣候迥不相同又土性磽瘠已墾之地播種曾無多穫其東北一隅樹木叢雜窪甸水塘壘

目即是墾種尤屬不易較之奉天平原沃壤甚覺懸殊況奉天水運道通糧石易於消售吉林糧價較微出售每形遲滯如仍照每畝三分徵租民力實有未逮等語夫徵租爲

國家正供當此整頓賦法之際豈容避重就輕朝令暮改顧地旣有瘠而無肥則賦自從輕而除重此民隱所關有不容已於請命者也昔順治十四年頒行賦役全書良法具在有同此土田此省賦輕彼省賦重一省之賦水田較重山田較輕因地制宜各分等次今部議以爲圍場接壤納租似應一律是土脉本有

肥磽而輸將不容多寡且以接壤而論與奉天圍地相接者則有開原奉化等處其地亦按每畝三分徵租與吉林圍地相接者則伊通河一帶其地僅按省章每晌一錢八分徵租可見租賦輕重全以地土厚薄爲分本不以地名限也大凡事前逆料與事已經辦者虛實本自判然當前將軍銘安請放此荒時因見海龍圍荒經有成效毅然援案辦理先曾約計共地十餘萬晌迨開放年餘僅七千餘晌遂有圍荒並非膏腴改徵租賦之奏非前後如出兩人誠課虛者不如覈實耳今屢次派員查勘所言薄土歉收民困

賦重均無二致是較銘安所查尤爲情眞事確若必拘定原議不特小民向隅且無以仰副
朝廷減徵薄歛體恤民艱之至意議者又謂圍荒既在吉林則徵租自有省章可循未便兩歧不知果屬沃土則從重徵收無損於民何妨有利於國所以一再瀆請者正惟地居通省之下賦居通省之上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也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伊通河兩圍荒地暨指撥義學經費地畝仍照通省徵租改銀新章每晌改徵大小租銀一錢九分八釐以紓民力而廣

皇仁如蒙

俞允請自光緒十三年爲始所有已墾地畝從前民欠未完均請照章徵收俾昭劃一部議從之

敦化縣

原額陳民舊地六百四十四畝分三則共徵銀六兩四錢五分五釐徵米十四石二斗零一合折徵銀十四兩二錢零一釐續撥陳民流民報墾地四百六十六畝不分等則共徵銀三十七兩二錢八分徵米二石零六升二合折徵銀二兩零六分二釐　光緒六年設治八年由吉林府劃撥行差人丁四十二徵銀

四兩七錢九分四釐九年攤丁入地每地銀一兩攤
丁銀一錢零九釐六毫三絲　已上額徵大凡銀六
十四兩七錢九分二釐徵耗羨銀四兩八錢五分二
釐九毫均起運抵充俸餉　原浮納租民地三萬二
千四百四十二晌一畝大租凡徵銀五千八百三十
九兩五錢七分八釐起運抵充俸餉小租凡徵銀五
百八十三兩九錢五分七釐八毫作催租人役工食
經費報冊
長春府
農安縣

府縣本皆蒙古郭爾羅斯公牧地所有租賦向歸蒙
古徵收
乾隆五十六年郭爾羅斯札薩克公恭格喇布坦以
其遊牧之地招流民墾種初不知有履畝繩丈之制
地多租少流民利之故至者日衆嘉慶四年將軍秀
林查辦諭令[illegible][illegible]安民之議凡得熟地二十六萬五
千六百四十八畝添設長春廳以其地劃分四大鄉
一曰沐德二曰撫安三曰恆裕四曰懷惠俗呼爲大
荒又曰老荒每畝徵糧四升共折銀五百七十八兩
六錢該札薩克自向民人徵收爲置通判以彈壓之

每屆四十五年勘丈一次如有浮多熟地照地增租四大鄉界址以外橫跨長春所屬地界名曰夾荒於道光七年招民領種經部奏定於租界外有續行開墾者作為十年一限按畝勘丈入册收租咸豐元年至六七年光緒十一年至十八年屢奉理藩院咨催勘丈經將軍長順查出熟地四十三萬餘晌生荒房園二十四萬餘晌蒙古每年所得止十四萬餘晌之租長順派補用通判張呈泰與蒙古等共定增租之議照十四萬餘晌之數再加一倍增租免其勘丈取具蒙公印結在案會長順去任事遂中止

伯都訥廳

原額陳民舊地九萬九千九百七十八畝八分五釐分三則徵銀一千零五十五兩八錢零八釐徵米二千三百二十二石七升七合零五杪折徵銀二千三百二十二兩七錢七分七釐續增陳民流民墾地十九萬七千四百六十一畝不分等則徵銀一萬五千七百九十六兩八錢八分徵米八百七十三石七斗六升四合九勺二杪五撮折徵銀八百七十三兩七錢六分五釐乾隆四十二年四十三年丈出流民墾地七萬三千九百十一畝四十六年四十七年丈出流民墾地九百零四畝嘉慶六年丈出陳民墾地五萬七千二百八十一畝又丈出流民墾

地八千四百六十四畝八年查出婁王氏呈控王寬案內私墾地二千二百五十六畝又查出民人墾地一千七百五十九畝十二年查出孫日明呈控孫日兩案內私墾地一百零四畝又丈出封堆迤北聽界內陳民墾地五萬零八百五十一畝十四年丈出拉林河西岸至二道河等處分居另戶及流民墾地一千九百四十九畝內除讓中社濱江被風掏沙壓奏准豁除地十八畝續增陳民流民墾地四萬八千九百零八畝嘉慶十七年丈出南路界流民墾地七千零一十二畝北路界流民墾地八千九百五十八畝拉林河西岸二道河等處陳民墾地二萬三千七百零六畝異林子等處陳民墾地九千二百三十二畝內除撥補署辦協領伊三保等飛灑攤徵案內缺額地七百零四畝實墾地四萬八千二百零四畝徵銀三千八百五十六兩三錢二分徵米二百一十三石三斗零二合七勺折徵銀二

百一十三兩三錢零三釐　先是人丁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九徵銀二千一百五十二兩三錢五分光緒九年攤丁入地嗣據紳耆等稟准長興懷中人豐三社每地銀一兩攤丁銀九分五釐八毫五絲東十甲每地銀一兩攤丁銀三錢六分八釐五毫三絲咨部自十三年[illegible]起徵銀如額　已上額徵大凡銀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一兩二錢零三釐徵耗羨銀二千二百八十六兩一錢三分六釐留支者二一廩餼廩額三名每名餼糧四兩三錢九分二釐凡銀十三兩一錢七分六釐　一祀禮文廟春秋祭銀十六兩昭忠祠春秋祭銀四兩　凡銀三十三兩一錢七分六釐餘

起運充餉

額徵原浮納租民地二十八萬零三百二十七晌八

畝八分八號荒新城局大荒溝等處原納租地一十二萬八千三百七十八晌一畝二分丈出浮多地三萬二千二百九十二晌零二分八釐荒原納租地二萬七千六百七十六晌二畝二分丈出浮多地六千三百一十三晌八畝珠爾山原納租地一萬四千七百一十九晌六畝九分丈出浮多地六千五百九十九晌七畝一分稜黎場封堆外原納租地九千九百三十八晌四畝三分丈出浮多地二千五百四十八晌八畝八分北下坎原納租地二千三百一十二晌八畝七分丈出浮多地九百四十八晌零二分隆科城原浮地四萬二千一百七十晌拾當阿歸公原納租地四十九晌二畝涼水泉原納租地六千三百六十五晌六畝二分續放大租凡徵銀五萬零務字四號旧民畢仲等地六晌

四百五十九兩零一分八釐四毫起運充餉小租

凡徵銀五千零四十五兩九錢零一釐八毫四絲八
里荒徵銀五百零六兩零五分零五毫留支工食紙
筆錢三百五十餘貫閏年加增餘與涼水泉徵銀一
百一十四兩五錢八分一釐一毫隨大租銀起運又
八號荒新城溝大荒溝等處徵銀二千八百九十二
兩有奇內撥充八營副都統署辦公銀九百兩珠
爾山樺溪嶺江下坎隨科城哈當阿等處徵銀一千
五百三十三兩有奇內津貼伯都訥副都統署辦公
銀六百兩餘均作催租人役工食經費
隙民地十萬零四十九畝八分五釐分別三則銀米

各半徵收應徵銀米地各五萬零二十四畝九分二釐五毫內上則地各二萬零二百九十六畝九分二釐五毫中則地各一萬五千零四十畝下則地各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八畝乾隆四十二年以後續指陳民流民及婁王氏孫曰明各控地案內並丈出黑林子拉林河西岸等處民人各墾地畝二十四萬五千六百八十三畝不分等則行差八丁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共徵地丁銀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九兩一錢一分九釐

道光廿四年將軍經額布等奏緒臣於上年具奏北

路驛站私墾八里荒地畝擅作津貼議請撤地入官徵租一摺戶部議八里荒領墾熟地二萬八千一百十三晌九畝二分若按民地銀米兼徵每畝應徵銀八分米四合四勺二杪五撮如照新城局旗佃租數每晌徵市錢六百六十文因係援案核定爲數本免懸殊檢核各案如珠爾山巃梨場涼水泉及現報之八里荒皆隸伯都訥管轄該處十畝謂之一晌按旗佃租數每畝僅徵制錢三十文爲數實覺過少且與新城局之地暫令民種將來仍歸旗地者不同是以前議涼水泉墾荒案內奏令照改民佃科則增租此

次自應一律核辦况該處荒地既已墾熟聽民承種交租既與恒產無異應從長議定租額以裕度支其珠爾山葦梨場原議租數較輕是否可照民地科則酌增亦由該將軍詳加體察奏明核辦臣等遵即行令增租去後旋據伯都訥副都統倭克精額咨開據新城局協領關普托等呈稱遵查歸局徵租地畝均係豫備撥給京旗耕種珠爾山葦梨場先後歸局收租亦備京旗之用故按每晌徵大小租市錢六百六十文與舊章相符今奉飭增租當赴地所履勘珠爾山葦梨場之地均在新城局迤北坎下河川地皆瘠

薄獲糧無多且歷年米價甚賤售脫維艱按晌徵制錢三百三十文佃力已多竭蹶若照民地加租勢必流離逃散至八里荒之地與新城局毗連若按每畝銀米兼徵即屬民地未便歸局徵收並以八里荒地畝將來儘堪安置京旗未便駁作民地等因伏查八里荒地畝自嘉慶年間前將軍富俊撥給北路各站津貼差務每晌糧止五斗二十餘年未曾加增上年查辦此地訪察站務情形不致竭蹶是以撤地入官照墾荒舊章議租共徵大租錢一萬六千餘貫請以充餉此較原租五斗之糧僅值銀一錢五六分者已

稍加增若如部議則比原租倍而又倍不但民力維艱且站丁收租纔止五斗一經入官即加數倍之徵殊於體制未宜此加租之不可者一也旗地徵租民地徵賦名目本自不同民人佃種官地遇有欠租事故即應撤地另佃原因地非民置故與恆產有殊今若改爲民地銀米並徵名實既不相符且顯示民種官地者皆得據爲已有是官地作民產佃戶爲業主民不圖占而官實導使占之從此啟民占旗地之端何以防微杜漸此照民地徵租之不可者二也吉林墾荒歷有舊章如雙城堡旗佃每晌徵糧五斗歷缺

地租每晌徵市錢五百文新城局民佃每晌徵大小
租市錢六百六十文蓋緣租輕則民踴躍租重則民
覲望故從前議租較輕殆有深意存焉今若改從民
地徵收輕重懸殊此後開荒議租無所遵循且使民
畏重租勢將退縮僻居雙城堡開荒誠恐招佃領地
認墾定租等事皆形掣肘由此推之加租乃一時之
利貽後日之難此更改舊章之不可者三也吉林乃
聖朝根本之地前既移駐京旗此後生齒日繁更將續議
移駐故吉林每逢開地必宜籌計京旗地步八里荒
墾熟二萬八千餘晌長百有餘里寬三四里至七八

里不等與新城局昆連可安置京旗五六百戶若續移之時照雙城堡成案除留給原佃各十晌或十餘晌其餘分給京旗每戶三十餘晌使之得種熟地民佃亦分恒產實爲兩有裨益如即以民地徵租是使此地永爲民業異時撤地歸旗民佃有辭措置不易此輕棄旗地之不可者四也伏乞

聖明洞鑒俯准仍照舊章原地不爲民產民亦可以相安迨後撤地歸旗自無窒礙珠爾山蘊梨場地亦備接濟京旗之用歸局徵租相安已久且地非腴美殊難加租累民應請照舊徵收期無紛擾惟凉水泉地既

交同知徵收鄉屬永爲民地現據伯都訥同知以地
實磽薄請免加租已派員前往覆勘容俟勘明另行
奏辦簡錄摺檔

光緒三年將軍銘安奏竊臣等檢查接管卷內光緒
二年四月奉
上諭近聞東三省所屬各城尚有可耕地畝現在京旗戶
口愈增生計愈促如將八旗官兵願往者分次撥往尚
派大員督辦屯田事務會同該將軍經理是否可行著
穆圖善體察情形有無窒礙之處據實具奏當經
前署將軍穆圖善先將大概情形具奏在案臣銘安

到任後查閱案卷伏讀
列聖訓言及擬辦章程仰見我
國家裕策屯田推恩旗僕無微不至臣等世受
國恩允宜殫心區畫惟今昔情形時勢殊異其窒礙難
行之處有不得不據實瀝陳者溯自乾隆九年初次
辦理拉林屯田撥駐京旗後經將軍富俊於嘉慶年
間開墾雙城堡荒地九萬餘晌先由奉天吉林閒散
餘丁內挑選三千名給予牛具籽糧試令承墾原議
推駐京旗三千戶繼因觀望不前改撥一千戶計每
京旗一戶給地三十五晌每旗丁一戶得地十八晌

三畝三分先後由京移撥到堡六百九十八戶未到者三百零二戶其地即歸原墾旗丁承種納租充餉道光年間續經富俊奏請開墾伯都訥荒地二十餘萬晌分爲治本於農務滋稼穡八號名爲號荒備撥京旗招民壓墾每戶給地三十晌俟京旗到日撥交二十晌十晌即爲佃民產業是爲旗二民一之地迄今五十餘年京旗並無一戶移來地畝均已成熟即由佃民等每年納大小租制錢三百三十文此初辦屯田及備撥京旗之原委也在

國家體恤旗人生計按戶授田給資治具幾於纖悉無

遣而八旗人等猶復憚於移徙者誠以吉林天寒地僻物產不豐京旗之人素又未習耕作胼手胝足是所難堪兼在京旗人尤以報效當差爲務近值文教昌明更以讀書應試爲榮驅功名仕宦之人强之使耕又奚怪其裹足不前也計移撥京旗自治裝以及房井器具日用所需均由官爲備具每戶約用銀二百兩以雙城堡未到之三百零二戶言之已需銀六萬餘兩加以號荒墾熟之十萬八千晌全行撥駐則所需又不啻數十萬徵諭庫帑支絀巨款難籌卽使挹彼注茲而辦賊辦賑猶虞不足勢必先其所急況

馬賊肆擾有年土著之戶尚不聊生若强京旗使來更難安業此數千戶旗丁民佃數萬名口耕食鑿飲歷久相安一旦撤其熟地縱擇閒荒另爲安插竊恐安土重遷不適有居亦非綏靖撫循之道臣等愚昧之見謂與其撤地歸旗諸多窒礙不若因勢乘便俾免紛更去歲派委通判王紹元前往查明稟覆據稱該處旗民佃戶因聞有復撥京旗之說紛紛呈訴雙城堡京旗餘丁永成等五百餘名呈稱伊等祖父自道光四年移撥來堡每戶給地三十五晌迄今五十餘年支庶繁衍生齒日增原領之地不敷餬口現墾

厰尚有未來之三百零二戸地畝一萬餘晌懇請撥
補餘丁等作爲恆產仍免納租願每地一晌輸市錢
三貫以濟餉需等語查同治八年前將軍富明阿奏
請將雙城堡京旗逃逸之二百二十餘戸地畝撥補
京旗餘丁奉部覆准有案今該丁等所呈覈與成案
相符又伯都訥號荒一百二十屯紳士聯名呈懇據
稱伊等祖父原領旗二民一之地食毛踐土歷有年
所今若撥駐京旗將地撤三分之二丁口繁庶生計
愈艱必致失所可否捐貲助餉懇將此項地畝作爲
伊等產業臣等詳加詢訪其號荒各佃領種多年傳

衍數世小民無知不諳旗二民一之義以為此地是
伊等祖產更有輾轉典賣之戶忽聞抽撤歸旗羣相
疑懼今若遽令退出生計維艱已屬可憫且恐流離
失所或致別滋事端現當整頓地方之際各處流民
尚須設法安插自未便將有業之民驅逐遷移轉無
容身之地唯移撥京旗事關重大況係奉
旨飭查之件未敢率行批准謹據實瀝陳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雙城堡備撥京旗之三百零二戶地畝合餘
丁等承領伯都訥號荒一百二十屯地畝給佃民等
永為恒產之處出自

渝蒋仁施奉
旨報可旋經戸部議駁又奏請雙城堡留撥京旗未到之
三百二戸已由總管均勻撥定所有地畝一萬五千
七百晌屯旗人願每地一晌捐錢三貫共捐輸市錢
三萬一千七百一十貫頃已收齊聽候指撥伯都訥
屬號荒地畝已經委員傳集紳民等籌商請照荒價
減半毎地一晌捐市錢一貫零八十文以一貫助餉
八十文爲書役工費數月以來事已垂成求便收回
成命奏上如議行
賓州廳

行差人丁一千一百七十六官莊人丁三十六名徵
銀一百八十一兩六錢按應額止有丁糧無地糧可攤仍循其舊徵耗羨
銀一十八兩一錢六分均起運充俸餉　原額納租
民地八萬四千零三十五晌八畝一分光緒六年丈
出浮多地九萬一千五百五十八晌三畝三分八年
丈出浮多地六百六十一晌二畝三分螞蜒河原放
荒熟地七千一百一十五晌四畝三分又因建修城
垣公用撤出站丁白富喜原佔寬恩社內地段撥補
二百九十九晌五畝六分續放螞蜒河荒地一萬一
千零六十三晌六畝凡地十九萬四千七百三十三

晌九畝六分大租徵銀三萬五千零五十二兩一錢一分二釐八毫十八年將軍長順奏撥蜚克圖站迤東納租地一萬零六百五十二晌為阿勒楚喀官兵隨缺地照晌數劃撥租銀餘起運充俸餉小租徵銀三千五百零五兩二錢一分一釐二毫八絲津貼阿勒楚喀副都統署辦公銀九百兩餘作催租人役工食經費

謹按阿勒楚喀丁糧今分隸賓州廳同知雙城廳通判徵收

光緒六年將軍銘安奏言上年七月間據阿勒楚喀

副都統富和咨稱阿屬山東前放八萬二千晌荒地界址不清現查出柳樹河甬子溝一帶復有開墾無照地畝前後共計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六晌有奇當派通判王紹元等履畝勘丈會同協領桂全親詣老營口山內查得距山三十餘里大青背山係阿屬圍場正身其山東北至甬子溝河南西南至香爐砬子袤延一百餘里均屬圍場邊界層巒峻嶺人跡僅通其中石洞河夾板川等處每邊平川數里俱有居民一二十戶三四十戶不等徧行問歷共查出潛圍佃民九百十餘戶墾熟地畝一萬餘晌現僅存大青背

山附近斜長四五十里寬十數里之地未經侵佔伏
查闈場係講武捕鮮之所例應封禁乃因早年
原放荒地委員經理不善均被攬頭欺朦以致多所
侵佔近年圍獵久停官長亦耳目不及故民愈聚而
愈衆地愈墾而愈多現據查明居民不下千家墾地
且逾萬晌圍場界址侵佔無餘若概予驅逐各佃民
耕鑿相安轉使流離失所況人煙稠密禽獸早無處
藏蹤事隔多年勢難規復再四思維與其重遷安土
益少害多何如就地養民增租裕課合無仰懇
天恩准將柳樹河甬子溝佃民開墾礙圍之地一律清丈

給照升科另擇寬大山場以備圍獵之處出自

聖主逾格仁慈奉

旨報可

五常廳

原領荒地十萬零三百八十九晌七畝七分九釐丈出浮多地一萬七千零十九晌六畝七分凡地十一萬七千四百零九晌四畝四分九釐大租徵銀二萬一千一百三十三兩七錢零八毫二絲起運充俸餉小租徵銀二千一百一十三兩三錢七分零八絲二忽津貼五常堡協領署辦公銀六百兩餘作催

租入役工食經費冊報

雙城廳

行差人丁一千七百九十官莊閑戶人丁四十一徵銀二百七十四兩六錢五分拔廳額無地糧可攤耗故丁糧仍循其舊羨銀二十七兩四錢六分五釐均起運充俸餉請旌節孝推坊銀在此款內支領原額納租民地六萬四千八百五十晌零六畝七分丈出浮多地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七晌五畝一分凡地七萬六千六百零八晌一畝八分大租徵銀一萬三千七百八十九兩四錢七分二釐四毫光緒十八年將軍長順奏撥東官佃板子房等

處地九千晌爲拉林官兵隨缺地照晌數撥給租銀
餘起運充倅餉小租徵銀一千三百七十八兩九錢
四分七釐二毫四絲津貼拉林協領署辦公銀二百
二十五兩餘作雇役人役工食經費册報
寧古塔
原額隨兵三項地四萬五千五百十六畝應徵銀米
地丁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八畝續增流民墾地一千
三百二十一畝不分等則共徵銀一千六百九十八
兩零四分六釐 先是人丁一千三百五十徵銀二
百零二兩五錢光緒九年攤丁入地每地銀一兩攤

丁銀三錢三分八釐有奇　已上徵收銀兩均起運充俸餉報册

乾隆二十七年定甯古塔等處禁止流民例凡甯古塔地方開檔家奴及官莊年滿陳入民籍人等係世守居住不能遷移者令照舊種地納糧其本年查出甯古塔種地流民安插吉林烏拉伯都訥等處將丈出餘地撥給耕種入籍納糧吉林烏拉編入里甲入册交糧嗣後復有流民潛入境地者將看守邊門官員嚴參議處　皇朝通考十九

三姓

陳民三則地一百二十畝徵銀一兩二錢米二石六斗四升折徵銀二兩六錢四分乾隆四十六年續增流民墾地六十六畝不分等則徵銀五兩二錢八分米二斗九升二合五勺折徵銀二錢九分二釐零五絲　永疑社四甲行差人丁四百零九徵銀六十一兩三錢五分地銀故未歸入地畝按三姓丁銀之數多於已上額徵大凡銀七十兩零七錢六分二釐零五絲徵耗羨銀六兩七錢八分二釐報冊

琿春

光緒六年將軍銘安等奏請開放荒地五千八百五

十四晌十二年由敦化縣劃撥哈爾巴嶺迤東南岡等處生熟荒地一萬七千九百九十八晌五畝本年升科熟地三千九百四十一晌餘山認墾之年起限十年後一律升科外報十七年清丈黑頂子屯兵墾地一百四十四晌三畝五分大租徵銀二十五兩九錢八分三釐小租徵銀二兩五錢九分八釐三毫十九年勘丈已交荒價熟地二萬七千七百四十晌零一畝四分大租徵銀四千九百九十三兩二錢二分五釐二毫小租徵銀四百九十九兩三錢二分二釐五毫二絲又未交荒價已墾成熟地一千五百零二晌

八畝七分已交荒價未墾成熟地一萬零三百五十五晌三畝八分未交荒價未墾成熟地三千三百零四晌五畝文移

十一年戶部議准據吉林將軍希元等以制錢不敷周轉擬將雜稅土稅地租改徵銀款作為永遠定額其燒鍋票課釐捐斗稅仍照舊徵收等情具奏查徵收課款無論銀錢均應實存在庫吉林以現錢不敷憑帖搭交不足以計久遠今奏稱改徵銀款永遠定額由經徵各員以現銀解庫係為革除抹兌藉頓庫儲起見臣等公同酌商所有應徵雜稅土稅荒地租

賦地賦大租徵錢六百文改爲一錢八分小租徵錢六十文改爲一分八釐俱改徵銀款
其餘照舊徵收錢款均擬如所請辦理惟徵收錢款
相安已久今驟改爲銀款恐制錢既未充裕銀兩亦
非果有盈餘倘差役人等或借口餘色補平火耗等
項多方需索是未能便民反致擾民尤不可不豫爲
防範應請
旨飭下吉林將軍等實力查察以杜弊端務期於庫儲民
用兩無窒礙
十八年將軍長順復奏請銀錢兩收以期便民凡地
二十晌以上之戶納租時以八成交銀二成交錢二

十畆以下之石銀錢悉從其便從之